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3,290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0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09 個，增幅為 5 個。	1,73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6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4,1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2) 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3) 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化驗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6	119.4	114.8 (-3.9%)	144.8 (+26.1%)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21.3%)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把危險品分類，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政府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故時，為消防處和勞工處提供協助。

4 在二〇〇七年，化驗所獲撥額外資源，以應付食物化驗方面(包括有關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工作)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為善用新資源，化驗所已重組與食物分析有關的工作，由原先 3 個功能組增至 5 個。此外，食物安全檢測所會在二〇〇八年年初投入服務，以應付不斷擴充的食物分析服務。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繼續就有關服用含西藥成分的中成藥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以及有關中藥材受污染或因由其他藥材摻雜而導致中毒的事件，全力協助調查。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與食物中毒有關的樣本 – 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	100	100	100
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 – 在平均為 19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8	97
食物投訴樣本 – 在平均為 25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80	75	80
藥物(品質控制) – 在平均為 14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Ω	99	98
藥物(註冊) – 在平均為 30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0	93	91
中藥 – 在平均為 30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6	95
危險品 – 在平均為 14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7	98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在平均為 10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φ	99	99
玩具及兒童產品 – 在平均為 15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6	97
消費品 – 在平均為 35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7	99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的目標時間也有所不同。上述目標時間是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

Ω 由二〇〇七年起，有關目標由 92% 調高至 95%。

φ 由二〇〇七年起，有關目標由 90% 調高至 95%。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就各類樣本進行的化驗數目。

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	112 421	158 735	130 000
食物投訴樣本	14 604	26 469	20 000
藥物(品質控制)	21 878	20 750	23 000
藥物(註冊)	19 748	20 139	19 000
中藥	56 076	53 442	60 000
危險品	6 064	4 928	6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23 325	22 530	23 000
香煙樣本	14 064	12 960	13 0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9 687	11 901	17 000
消費品	14 530	14 464	16 00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工作；
- 提供專業意見並發展化驗技術，以配合有關管制營養標籤和食物中除害劑和獸藥殘留物的法例修訂工作；
- 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中藥的規管制度，並繼續參與有關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工作；
- 提供服務，以配合預期實施經修訂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工作；
- 繼續發展化驗技術，以便實施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以及
- 探討把一些化驗工作外判給商界的可行性，從而更善用資源。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0	59.7	61.9 (+3.7%)	66.6 (+7.6%)

(或較 2007-08 原來
預算增加 11.6%)

宗旨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以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性的分析及諮詢服務。這綱領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化驗，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洩漏氣體的特別事故，化驗所亦會協助現場調查工作。此外，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投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在二〇〇七年，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污染物含量。為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實施工作，化驗所已開始提供分析服務，測定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10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目標			
空氣監測樣本 – 在平均為 20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5	99	99	95
實地檢測的其他樣本 – 在平均為 12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6Δ	100	100	96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樣本 – 在平均為 18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7	100	99	97
水質監測樣本 – 在平均為 20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6	100	99	96
廢物監測樣本 – 在平均為 27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5	97	99	95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作訴訟用途的廢物樣本 – 在平均為 12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7 ^α	100	100	97
輻射監測樣本 – 在平均為 12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5	97	99	95
除害劑樣本 – 在平均為 36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3 [¶]	95	100	93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平均為 10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6 [§]	99	100	96
其他樣本 – 在平均為 25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β	90	98	99	90

β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的目標時間也有所不同。上述目標時間是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完成化驗報告的平均所需工作天數。

Δ 由二〇〇七年起，有關目標由 95% 調高至 96%。

α 由二〇〇七年起，有關目標由 95% 調高至 97%。

@ 在二〇〇八年以前，完成報告的目標時間平均為 38 個工作天。

¶ 由二〇〇八年起，有關目標由 90% 調高至 93%。

§ 由二〇〇八年起，有關目標由 95% 調高至 96%。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就各類樣本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進行的化驗數目			
空氣監測樣本	78 237	66 555	67 0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樣本	1 849	2 924	2 900
實地檢測樣本	434	464	450
水質樣本	128 126	123 825	125 000
廢物監測樣本	17 622	15 477	15 000
作訴訟用途的廢物樣本	242	133	200
除害劑樣本	299	62	20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33 096	20 773	18 000
雜項			
輻射監測樣本	4 366	4 389	4 700
其他樣本	14 683	11 351	11 70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以便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和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
- 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以跟進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建議的工作項目；
- 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分析服務，以便實施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 繼續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分析服務，以配合該等部門準備實施就除害劑條例計劃作出的修訂的工作；以及
- 繼續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分析和諮詢服務，以便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和根據進出口條例訂立的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綱領(3)：法證事務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3.1	107.2	111.7 (+4.2%)	117.6 (+5.3%)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9.7%)

宗旨

12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簡介

13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提供全面的法證服務。此外，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進行尿液化驗，監察濫用藥物的情況。

14 這項服務分為兩個主要工作範疇：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以及藥物、毒理及文件。法證事務部亦提供 24 小時現場搜集罪證服務，包括在一般罪案現場搜集證據，以及負責在需要專門知識的現場，例如火災調查、交通意外重組、血迹分析及製毒案件，搜集罪證。

15 化驗所的服務表現目標大部分已經達到。另一方面，科技發展利便了較複雜生物化學分類個案的分析工作，同時也增加了這些個案的複雜程度和 workload，因而影響所需的處理時間。至於對未能達到目標的工作範疇，化驗所正致力提高效率，以期作出改善。

16 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由於法證個案種類繁多，目標的定義為完成每個類別 80% 的個案所需的工作天數。

	每項化驗 所需的目標 工作天數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一般個案	88	68	87	80
複雜個案	154	140	176	170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22	21	21	22
痕迹證據分析	66	71	66	66
意外事件重組	66	71	66	70
檢獲毒品的一般個案	11	11	11	11
檢獲大量藥物及製造藥物的個案	44	59	57	55
毒理分析	33	42	35	35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11	6	9	10
司法鑑證 – 確認	22	21	20	21
酒後駕駛	11	11	11	11
筆迹鑑證	66	84	84	78
偽造文件鑑證	33	31	26	32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	1	1	1	1

▽ 數字代表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至化驗所內部完成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的工作天數。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調查的個案數目、化驗的尿液樣本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			
經化驗的樣本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	4 298	4 833	5 000
個案調查數目			
生化化驗 –			
一般個案	3 206	2 543	3 200
複雜個案	691	1 066	680
親子關係檢測	2 672	2 385	2 500
化學化驗	820	883	850
物理化驗	858	790	800
總計	8 247	7 667	8 030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個案調查數目			
受管制藥物	6 450	7 563	7 600
毒理分析	2 400	2 562	2 500
酒後駕駛	118	121	130
文件鑑辨	2 154	1 791	1 800
總計	11 122	12 037	12 030
化驗數目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14 279	14 682	15 000
司法鑑證 – 確認	64 266	80 682	70 000
總計	78 545	95 364	85 000
法證事務部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6 698	7 868	8 00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14 787	13 983	14 000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451	515	45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化驗所將會藉改善工作方法及行政安排，致力提高尚未達到目標的服務範疇的效率。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化驗	78.6	119.4	114.8	14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53.0	59.7	61.9	66.6
(3) 法證事務	103.1	107.2	111.7	117.6
	234.7	286.3	288.4 (+0.7%)	329.0 (+14.1%)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0 萬元(26.1%)，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增加；為加強中藥規管工作而開設 5 個職位，以及為配合經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執行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採購專門物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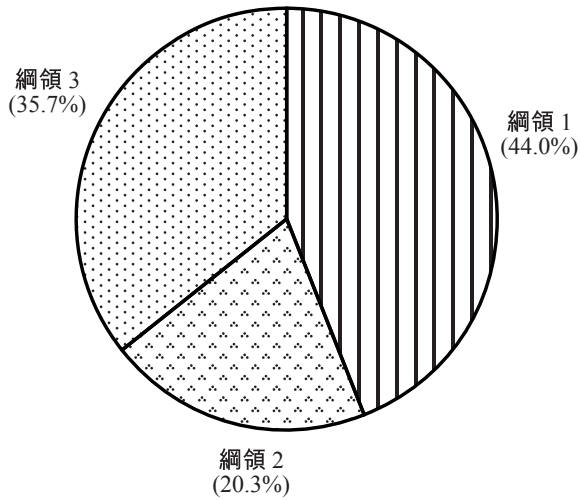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 萬元(7.6%)，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和專門物料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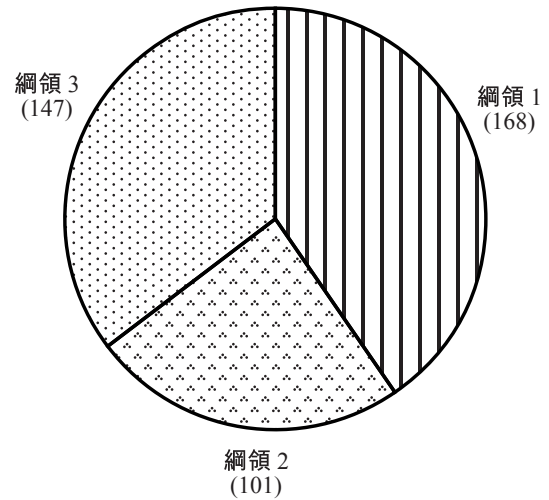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0 萬元(5.3%)，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 1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採購專門物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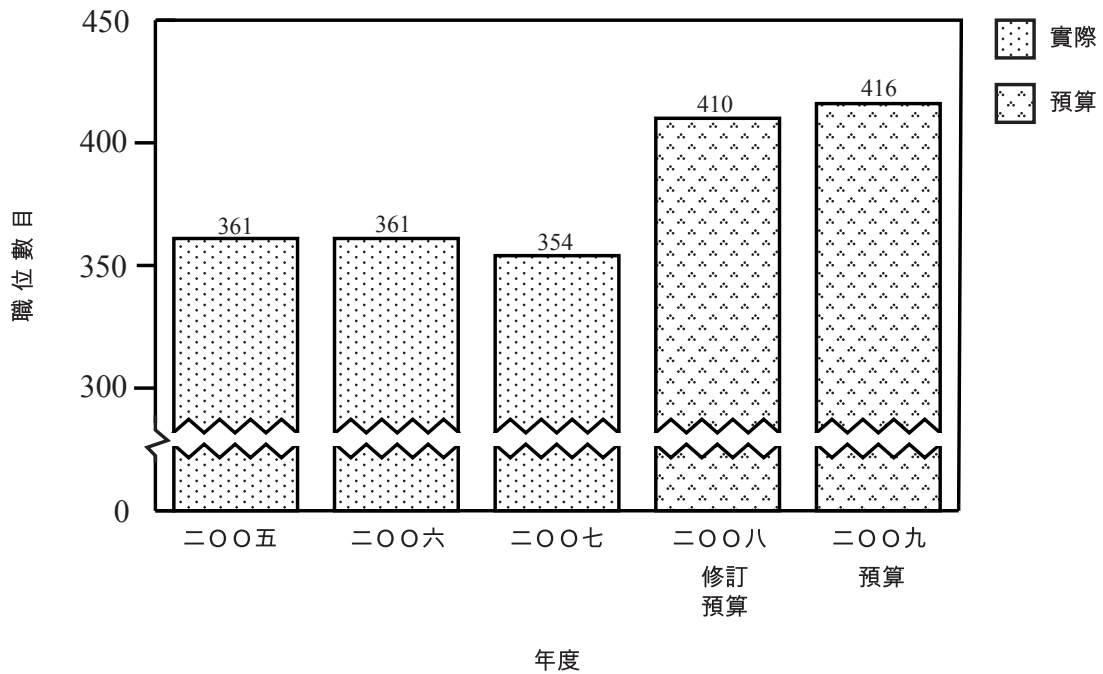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5,852	243,434	256,569	259,093
	經常開支總額	215,852	243,434	256,569	259,093
	經營帳總額	215,852	243,434	256,569	259,09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9,465	21,155	10,147	41,85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9,359	21,693	21,693	28,09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8,824	42,848	31,840	69,956
	資本帳總額	18,824	42,848	31,840	69,956
	開支總額	234,676	286,282	288,409	329,049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9,049,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640,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4,373,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9,093,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41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73,11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57,672	168,824	178,910	186,486
－ 津貼	857	1,024	1,073	1,07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79	625	555	80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61	1,106	1,324	2,20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6,583	71,855	74,707	68,523
	<u>215,852</u>	<u>243,434</u>	<u>256,569</u>	<u>259,093</u>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8,099,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6,000 元(29.5%)，主要由於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所需的替換及新項目較多。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 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5	購置 1 部掃描電子顯微鏡	3,500	—	2,500	1,000
806	購置 1 套高分辨氣相色譜 – 高 分辨質譜聯用儀	4,680	—	4,447	233
838	購置 1 套高分辨電感耦合等離 子體 – 質譜聯用儀	5,775	—	—	5,775
854	購置 1 套儀器以配合有關營養 標籤法律規定的執行工作 ...	7,823	—	—	7,823
855	購置 1 套儀器以配合中醫藥條 例的執行工作	8,700	—	—	8,700
859	購置 1 套生化柴油化驗儀器	7,326	—	—	7,326
860	購置 1 套綜合氣相色譜和液相 色譜 – 串聯質譜儀	7,000	—	—	7,000
861	更換 1 套綜合高效液相色譜 – 串聯質譜儀	4,000	—	—	4,000
	總額	<u>48,804</u>	<u>—</u>	<u>6,947</u>	<u>41,857</u>